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鲁交安〔2024〕4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交通运输 系统防汛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有关省属企业：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我省汛期降雨较常年偏多，盛夏台风北上影响我省及附近海域可能性较大，厄尔尼诺事件导致气候不确定性增强，防汛防台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增强防范应对水平，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实保障。现就做好全省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工作提出要求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居安思危，坚守安全红线

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多发频发重发，今年我省汛期气候形势仍然偏差，汛情偏重概率较高，防汛防台风工作压力依然较大。交通运输事业事关重大，各级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线意识，充分认清今年汛期我省防汛的严峻形势，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防汛备汛工作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 2024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 2024 年防汛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刻汲取北京“7.31”、深圳“9.7”特大暴雨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对照，深入排查风险隐患，补齐漏洞短板，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抗强台、救大灾”，锚定“不死人、少损失”目标，切实提升防汛基础能力，全面做好交通运输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二、恪尽职守，狠抓防汛工作责任制落实

交通运输各级各单位要加强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及时调整充实防汛指挥工作领导机构，保证组织健全，切实担当负责，抓好防汛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要完善各项预案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整理工作信息，确保防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抢险救灾行动迅速及时。要严格落实领导负责制，单位一把手要对防汛工作负总责。要采取集中授课、线上培训等多种形式，全面开展

责任人培训，切实提高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防汛防台风决策指挥水平和防范应对能力，确保责任全覆盖、无死角。要建立健全防汛责任人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形成完善的基层防汛网格化责任体系，强化基层应急“叫应”机制建设，完善“叫醒”手段、细化“响应”措施，确保责任人“有叫”“有应”“有为”。各级各单位要将责任细化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巡查值守、物资储备、指挥调度、抢险救灾等各个环节，加强责任落实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本行业、本辖区防汛救灾责任到人、物资到位、措施落实、信息畅通、指挥高效，切实履行好防汛工作职责。

三、防患未然，健全防御响应机制，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一）关口前移，防线前置，全面整治。交通运输各级各单位要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防指督查”三个层次，对照交通运输系统防汛防台风9个方面123项重点事项清单和近年来暴雨灾害应对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制定详细的防汛巡查检查计划，落实责任人员，及早着手开展汛前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扎实开展防汛防台风检查。深入“想一想、查一查、找一找、理一理”，确保责任、预案、值守、培训、演练、应急准备等各方面和环节落实到位。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规范性和系统性，特别是对下沉式公共基础设施、公路地质灾害隐患路段、临水临崖路段及高填深挖水毁易发段、危桥危涵风险隐患点、在建项目隐患区域、施工人员居住地和工棚，以及道路水路客运、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等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筛查。

各单位要深入检查责任落实、隐患排查、预案修编、值班值守、培训演练、工程设施、队伍物资、应急准备等防汛备汛各环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督促指导作用，加强检查指导，推动各级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同时要坚持汛期不过、检查不止，紧密结合不同阶段工作重点，持续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工作，确保不留安全隐患。各级要强化隐患闭环管理，建立隐患清单，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和跟踪督办，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必要时采取上限处罚，重拳整治的措施，确保各项隐患整改到位，对汛前不能彻底整治的必须落实安全度汛措施，为安全度汛奠定坚实基础。

（二）狠抓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做好人员、预案准备。各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省属企业要进一步加强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建设，摸清应急队伍情况，抓好队伍人员训练，根据可能发生的险情制定训练科目，严格落实训练计划。各单位、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单位、部门抢险救援力量，切实担负起单位、部门防汛抢险第一责任，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要立足极端情况下实战需要，加强区域内防汛抗洪抢险力量调度，健全区域抢险救援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优化抢险力量布局，完善前置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方案，实现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要认真总结近年来防汛救灾工作的经验教训，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部门开展各类防汛预案修编完善，加强预案体系建设，强化各类预案衔接，确保应编尽编、应修尽修、衔接有序。要按照实战化要求，组织各级采取

桌面推演、现场演练、情景构建等方式，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演练，及时评估演练成效，进一步拉练队伍、磨合机制、检验预案、提升能力。要强化基层人员转移避险疏散自救演练，确保基层责任人熟悉工作职责、清楚响应流程，受威胁职工、群众熟悉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和转移流程，有力提升基层防范应对能力。

（三）做好应急物资准备工作。要强化防汛救灾物资保障，通过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多手段推进防汛救灾物资储备达标，及时更新补充防汛物料，优化储备品种和规模，完善物资储备布局，健全应急物资调拨机制，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运得快、用得上。要聚焦基层、一线防汛抢险力量提升，根据灾害特点、安全风险程度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储备砂石料、编织袋、彩条布、排水泵、油料等常用物料，确保遇有突发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要按照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的目标要求，充分利用主汛期到来前的时间窗口，摸清应急队伍、车辆和物资底数，备足备齐应急抢险机械、排涝设备、防汛物料等，并明确防汛物资联络员，强化物资管理。请各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统计本单位应急保障队伍有关情况，并填写《道路运输防汛应急车队统计表》（附件1）、《防汛应急抢修队伍统计表》（附件2），于4月10日前报省厅安监处。

（四）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完善防汛预警机制，持续做好与气象、水利、海洋、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密切关注汛情、雨情、洪涝和台风等极端天气变化情况，并及时将防汛预警和部署信息通过

媒体、网络、短信、公路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告知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单位、人员及社会公众，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厅应急中心要充分运用好省综合交通运输调度与应急指挥系统，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发挥综合管理平台监测预警作用，做好汛期交通基础设施运行情况抽查；各市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功能，加强视频监测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五）强化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群众应急避险能力。各级各单位要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各级防汛责任人和专业干部防汛防台风应急指挥、暴雨洪涝灾害防范应对等知识技能培训力度，督促指导相关人员熟悉责任区防御重点、风险隐患和应急预案，掌握组织指挥、防范应对、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业务知识，切实提升各级防范应对水平。要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汛救灾宣教活动，在人员密集场所投放公益广告、设置展板专栏，开展群众性逃生、应急避险演练，推进科普宣教进单位、进企业、进基层、进一线，提升社会相关各界防汛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加强新闻宣传、舆情引导和信息公开，创新宣传工作内容形式、方法手段，主动发布汛情灾情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防汛工作积极氛围。

四、要执本，狠抓重点领域防汛安全措施

（一）公路运营方面。要加强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桥梁的巡检频次及基础设施的养护管理和抢通保通工作。按要求加强汛前和汛期巡查，加大对公路、桥梁、隧道的排查力度，确保排泄洪设施通畅，确保边坡稳定，及时消除隐患，一时难以

整治的，采取必要防范措施，设立醒目警示标志，落实人员严密监控；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路段，要立即封闭交通或安排专人值守，妥善处置突发险情，防范事故发生。要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完善数据分析及信息发布流程，及时发布路况信息，主动引导群众安全出行。要备齐备足各类防汛物资装备，建立物资装备清单台账，做好装备使用培训工作，一旦发生公路阻断，立即组织力量开展抢通保通工作。

（二）水路运输方面。要特别关注气象信息，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船舶要严格按照规定停靠，对港口码头设备，要做好抗风暴、海潮的准备，确保汛期船、港安全。加强港口危险货物罐区安全监管，落实好雷电、高温和强降雨天气情况下的防范措施。督促客滚运输企业落实“逢七不开”规定和船舶防碰撞等措施，确保航行安全。

（三）内河通航与浮桥方面。加强内陆水域防汛准备，对内河船闸、拦河闸逐个进行检查和启闭演练。要紧盯黄河、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区域，提前做好浮桥的拆除或船闸提闸泄洪准备工作，提前做好河道整治和垃圾清理工作。要密切关注航道及水位变化，及时设置、调整航标及助航设施，发布航行通告。

（四）道路运输方面。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汛期客货运输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要加强“两客一危”车辆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密切关注天气和路况信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对所属营运线路低洼地段、容易积水的桥梁路段进行摸底排查，严格落实车辆检查维护和动态监控，遇恶

劣天气加强运行线路安全风险研判，及时按规定调整运行路线，减少途中滞留风险，严防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发生。要指导督促本地区应急保障车队加强演练，切实做好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五）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方面。要深刻吸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统筹开展地铁沿线（包括地铁工程、市政工程和其他城市设施）的风险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要明确运营线路临时停运工作标准、工作程序和决策权限，按照“先处置后汇报、边处置边汇报”原则，建立营运单位停运快速决断机制和复运快速评估决策机制。督促城市公交运营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建立线路巡查机制，遇有汛情，及时采取停运、缩线运行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

（六）交通在建工程方面。督促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加强施工工地和驻地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突出工地、基坑、挡土墙、高边坡、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重点部位。密切关注汛期雨情、水文和台风变化，对可能受到暴雨、坍塌、溃坝、雷击等自然灾害影响的施工工地和驻地，提前做好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施工驻地等的排险加固。落实好防雷击、防坍塌、防淹没、防触电、防坠落等措施，严格落实防汛应急“叫应”机制，严防因信息传递不畅导致意外情况发生。

（七）铁路沿线环境治理方面。各铁路运输企业、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防汛、防洪责任制，积极预防、合理避让、超前预警、果断处置，确保高铁和旅客列车安全万无一失。大力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成立检查专班，细化检查方案，全面摸清防护设备设施

状态和周边环境状况。以确保高铁和旅客列车安全为重点，逐项销号，动态管理。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做好物资、料具、抢险队伍准备，做好培训、演练以及应急预案修订。严格执行汛期铁路行车安全措施，强化应急值守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预报预警和雨情监测、警戒雨量设防制度、“扣停拦”应急处置制度。

（八）其他方面。厅应急中心要指导督促厅直各单位严格按照防汛工作职责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对办公区、厅属学校、宿舍楼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检查，疏通排水管道，做好防雷击、防水淹、防触电、防大风等预防措施，要增强值班力量，确保联络畅通。

五、加强信息报送，做好应急值守

（一）严格落实信息报送规定。各单位要明确信息报送要求和 workflows，确保报送及时，严禁灾情、险情信息漏报、迟报、误报、瞒报。要及时上报辖区交通阻断和抢险保通信息，遇有严重水毁情况，交通运输各级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山东省交通运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按照防汛职责及时报送相关情况。

（二）严格汛期昼夜值班制度。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汛期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值班责任。遇有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妥善处置。

请各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有关省属企业认真填写《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防汛防台风机构联系表》（附件 3），于 4 月 10 日前报省厅安全监督处，联系人：郭峰，电话：18660391716；邮箱：

sjtystaqjdc@shandong.cn

省厅防汛防台风值班电话：

工作时间：0531--51762237、51762250（传真）

非工作时间：0531--85693018、82976969（传真）

- 附件：1. 道路运输防汛应急车队统计表
2. 防汛应急抢修队伍统计表
3. 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防汛防台风机构联系表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省交通工会。